

2023 年省委机关幼儿园单位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委机关幼儿园概况

- 一、省委机关幼儿园主要职责
- 二、省委机关幼儿园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省委机关幼儿园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河南省委机关幼儿园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省委机关幼儿园概况

一、省委机关幼儿园主要职责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二、省委机关幼儿园单位构成情况

省委机关幼儿园预算为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省委机关幼儿园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 2146.3 万元，支出总计 2146.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140.2 万元，下降 65.86%。主要原因：2023 年比 2022 年减少了项目支出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合计 21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合计 21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6.3 元，占全年支出 100%；项目支出 0 万，占全年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16.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140.2 万元，下降 66.17%；主要原因：2023 年比 2022 年减少了项目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6.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29.7 万元，占 67.56%；公用经费支出 686.6 万元，占 32.44%。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0.5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单位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146.3万元，主要保障幼儿园人员工资发放、日常运转经费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领导及教职工参加会议、活动等，幼儿外诊、探视职工及各部门急需业务办理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共河南省委机关幼儿园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